

关于做好 2020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建设优良校风学风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、全面发展，根据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决定在 2020 届毕业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0 届全日制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及条件

1. 评选名额：校级优秀毕业生和院级优秀毕业生分别按各学院毕业生人数的 10%进行推荐评选。

2. 评选条件参见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》相关条款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、协调，处理评比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2. 各学院和班级要严格依照评比条件，坚持标准，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切实加强过程监督，确保评比质量。

3. 工作程序：各学院要严格按照“个人申请——班级民主评议、推荐——学院审核——公示”的程序确定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，学院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。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没有复学的实际情况，各学院在毕业生评优工作中，可以通过网络在线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评选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在评选工作中，要积极创造工作条件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确保推荐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学校将对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审批，并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，审批公示后发文表彰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2020年4月29日下午5:00前，请各学院将《黄冈师范学院2020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汇总表》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报学工部学生管理科，纸质材料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各学院报送的优秀毕业生分别填写《黄冈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（纸质）同时交学工部学生管理科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4月13日

黄冈师范学院 2020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专业班级			学号			拟评等级	校级
曾获荣誉							
自我鉴定							
学院意见				学 校 意 见			
	公章 年 月 日				公章 年 月 日		

黄冈师范学院 2020 届院级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专业班级			学号			拟评等级	院级
曾获荣誉							
自我鉴定							
学院意见				学校意见			
	公章 年 月 日				公章 年 月 日		

